**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加快推动文化强市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精神和《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文旅经济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旅游强市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南充市市级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文产资金”）是指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由市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市文化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

第三条　文产资金由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市财政局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结合市级财力情况，安排专项资金预算；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下达资金预算；组织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等。各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财务管理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市委宣传部牵头负责项目申报和审核，研究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开展项目监督管理和绩效自评。各县（市、区）宣传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区项目申报、项目审核和项目实施，对本地区项目开展监督管理及绩效评价。

项目单位负责真实、规范进行项目申报，及时组织项目实施，规范使用资金，按要求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条　文产资金分配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重、统筹兼顾、管理规范”的原则，采取项目补助、以奖代补、绩效奖励等支持方式。

第二章 支持范围

第五条 文产资金支持范围主要包括：

（一）文艺创作生产。主要用于纳入中、省文艺创作规划的重大项目，或获得国、省艺术基金扶持的舞台艺术创作项目，或市委、市政府围绕重大主题或重要节点指定创作生产的项目。

（二）文艺巡演展演。主要用于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原创性文艺项目在全国、全省和全市开展巡展展演。

（三）公共文化服务。主要用于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城乡融合发展服务体系建设。

（四）文化传承保护。主要用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研究阐释、教育普及、保护传承、创新发展、交流传播，开展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县域试点和特色区域试点。

（五）文化改革发展。主要用于支持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发展、文化企业上市培育等。

（六）文化企业培育。主要用于培育骨干文化企业，支持国有文化企业（单位）资产重组，支持有实力的文化企业跨地区、跨行业、跨所有制联合兼并重组和股份制改造。

（七）文化产业市场拓展。主要用于开展或参与国家级、省级重大文化产业活动，支持文化出口和对外文化贸易活动，支持培育文化消费市场，提升文化消费水平。

（八）文化产业平台建设。主要用于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聚集区）建设，支持文化产业基础和成长性较好的县（市、区）全面提升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九）文化产业融合发展。主要用于推动文化与科技、旅游、金融等深度融合，促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兴文化产业业态。

（十）文化产业基础管理。主要用于全市文化产业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编制，支持加强文化产业统计工作。

（十一）文化产业绩效奖励。主要用于对入选国、省重点文化企业、文化产业园区（基地、聚集区），荣获国、省常设性文艺奖项等的文化企事业单位给予适当奖补。

（十二）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共同确定的其他文化产业发展的支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文产资金不予支持：

（一）申请单位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二）根据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结果，近三年申请单位存在资金使用不规范、预算执行严重滞后、项目实施未达到预定绩效目标。

（三）申报项目已获得中、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或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支持。

（四）申报项目未经过规范的申报程序或申报材料不完整或项目不具备可操作性。

第三章 资金申报与审核

第七条 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年度申报指南，明确支持重点和申报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第八条 县（市、区）项目申报材料经县（市、区）宣传部门、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级单位项目申报材料由其归口管理的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

第九条 申报材料包括：项目单位申报正式文件、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绩效目标等相关材料。申请绩效奖励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原始凭证复印件。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符合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市委宣传部依据文化发展规划和工作实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结合年度财政资金预算规模、项目资金需求、工作计划等，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按程序报批。

第十二条 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根据批准的资金分配方案及时下达项目计划及资金预算指标。各县（市、区）收到预算指标后，按预算管理要求，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

第四章 资金使用与监管

第十三条 文产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挤占、挪用或以弄虚作假等手段套取骗取资金，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机构的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单位要将文产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并承担管理使用责任。项目单位不得调整和变更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实施主体。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当按原申报途径向市委宣传部和市财政局报批。

第十六条 各级宣传、财政部门及项目单位要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评价。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市委宣传部将适时对各地各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违法违纪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市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